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農委會，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）¹主管非營業基金²111 年度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，農業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8,423 萬 4 千元，較預算短絀 1 億 1,887 萬 4 千元減少 3,464 萬元(減幅 29.14%)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8 億 5,113 萬 3 千元，較預算短絀 39 億 854 萬 8 千元，反絀為餘，相差 47 億 5,968 萬 1 千元；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 29 億 2,094 萬 9 千元，較預算短絀 82 億 4,130 萬元減少短絀 53 億 2,035 萬 1 千元(減幅 64.56%)；農民退休基金決算短絀 2 億 1,197 萬 7 千元，較預算賸餘 1 億 5,555 萬 2 千元相差 3 億 6,752 萬 9 千元。謹就農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

五、農民退休基金 110 及 111 年投資收益均未達預期目標，且 111 年度投資收益率為負 3.78%，致國庫須撥付補足收益，允宜研謀改善

農民退休基金(以下簡稱農退基金)111 年度收入決算數 1 億 653 萬 9 千元，支出決算數 3 億 1,851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，本期短絀 2 億 1,197 萬 7 千元，較預算賸餘 1 億 5,555 萬 2 千元相距達 3 億 6,752 萬 9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，農民及農委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

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，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，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，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

¹ 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² 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7 個分基金；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、漁業發展基金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6 個分基金。

休儲金條例(以下簡稱農退儲金條例)，自 110 年 1 月開始施行，農委會據以設置農退基金。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，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按月共同提繳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，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，農退基金之收支、經營與管理則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；農退儲金之運用，應不低於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；有不足者，由國庫補足之。另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、平均餘命及利率等計算所得，按月定期發給。

(二)110 及 111 年度基金投資收益均未如預期，且 111 年度投資收益率為負 3.78%

111 年底農退基金規模為 82 億 4,785 萬 3 千元，基金資產全年運用虧損 2 億 1,508 萬 5 千元，收益率為負 3.78%(詳表 1)，不僅未達預期收益率 3.29%，亦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 1.1003%，據說明係因台股 111 年以來走勢偏弱，加權股價指數由年初至年底跌幅達 22.4%，致操作績效未如預期；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已連續 2 年未達預期目標，尤其 111 年度投資轉呈虧損，運用成效容待提升，亦使國庫須按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補足收益，允宜審酌農退基金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，妥善規劃適當投資策略，創造基金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

表 1 110 及 111 年度農退基金投資收益率比較表 單位：%

運用項目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預期	實際	預期	實際
銀行存款	0.45	0.72	0.69	1.01
國內權益證券	5.60	27.84	5.85	-15.02
國內債務證券	-	-	1.04	1.64
合計	3.03	1.97	3.29	-3.78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提供。

綜上，農退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投資收益情形均未達預期，尤其 111 年度投資轉呈虧損，又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，致國庫須撥付補足收益，操作績效欠佳，允宜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，創造基金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，俾利達成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之目標。

(分機：8663 鄭寧)